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桑文

联系电话：18093970968

联系地址：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

邮政编码：7423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2
1.3 验收监测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	15
3.4 劳动定员、生产制度	18
3.5 公用工程	19
3.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2
3.7 项目变动情况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	30
4.2 地下水防治措施	38
4.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1
4.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4
4.5 其他设施	44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5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0
5.2 审批意见	56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6.1 环境质量标准	61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
7 验收监测内容	6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4
7.2 污染源监测	64
7.3 环境质量监测	6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6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66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7
9 验收监测结果	68
9.1 生产工况	6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8
9.3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73
9.4 总量控制要求	73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4
9.6 环境管理检查	74
10 验收监测结论	75
10.1 环保监测结果	7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6
10.3 验收结论及建议	76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陇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103 号），2024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21227595521197H001Z）；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5：沼渣、粪便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沼液还田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概况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公司投资 5100 万元建设“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5 栋标准化育肥舍，配套建设管理用房、转猪舍、公猪舍、配电房、干粪棚、排污系统、环保设施等附属工程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环评编制阶段项目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厂区已全部硬化，本项目属于未收到环评批复就已开工建设，为“未批先建”项目。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停止建设。待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方继续建设完成。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委托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8 月 27 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103 号）。2025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21227595521197H001Z。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后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文件的要求。监测单位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人员于 2024 年 11 月 19-21 日、2025 年 5 月 8-9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勘察和监测结果，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育肥舍；

辅助工程：转猪舍、公猪舍、消毒间、汽车消毒通道、赶猪通道；

公用工程：供水、供电、供气、暖通；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宿舍；

储运工程：饲料储存、运输；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措施、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

1.3 验收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评文件（环评报告及批复）保持一致，工程占地面积为 165220.94m²。当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评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实际情况时，可依据现场勘察对调查范围进行调整。本报告依据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规范要求及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点位等确定各环境要素的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范围详见表 1.3-1。

表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大气	以本项目场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区域	与环评文件一致
地表水	/	与环评文件一致
地下水	以场区中心 2km ² 的范围（项目中心点上游 0.5km，下游 1.5km，宽 1km 的长方形区域）	与环评文件一致
噪声	重点进行厂界噪声达标分析，评价范围为场界外 200m 范围内	与环评文件一致
风险	各要素风险评价范围与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与环评文件一致
生态	项目区域和区域场界外 300m	与环评文件一致
土壤	项目占地范围外 0.05km 范围内	与环评文件一致

1.4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情况及监测；
- (2) 废水处理设施检查；
-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JH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5 月；

(2) 《关于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103 号），陇南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8 月 27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位于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总占地面积 165220.94m²，厂区中心坐标为：E106°2'53.410"，N33°48'58.276"。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外环境与环评时期相比未发生变化，详见附图 1。

表 3.1-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人口数目	控制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下坪	WSW	1899	村庄	10 户，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唐家山	WSW	2913	村庄	14 户，50 人	
	王家沟	W	3033	村庄	26 户，90 人	
	高梨坝	W	3963	村庄	65 户，264 人	
	下沟	ESE	2461	村庄	115 户，438 人	
	高梨村	WSW	4294	村庄	30 户，120 人	
	金沟门下	S	1511	村庄	35 户，132 人	
	金沟里	E	667	村庄	85 户，330 人	
	王家坪	NNW	770	村庄	28 户，95 人	
	王二咀	WNW	3085	村庄	5 户，18 人	
	段家磨	SSE	4359	村庄	7 户，28 人	
	郭家山	S	4038	村庄	7 户，25 人	
	高坪村	SSE	1918	村庄	15 户，55 人	
	任庄村	NE	3239	村庄	30 户，129 人	
	陈下	NNE	3266	村庄	265 户，1085 人	
	曹家沟	ENE	1297	村庄	39 户，165 人	
任庄	ENE	2793	村庄	69 户，279 人		
尚家庄	SSE	3679	村庄	29 户，143 人		

上西坪	ESE	3306	村庄	26 户, 126 人
冯家沟	SE	3380	村庄	80 户, 310 人
石咀子	ESE	4404	村庄	49 户, 197 人
北关	SSE	4799	村庄	45 户, 180 人
向家沟	SE	3917	村庄	102 户, 402 人
湾门	NE	3328	村庄	22 户, 81 人
谢家庄	NNE	4343	村庄	23 户, 92 人
王家沟	ESE	2024	村庄	25 户, 90 人
樊塆村	SSE	4236	村庄	55 户, 208 人
上沟	E	2624	村庄	28 户, 126 人
马家窑	ENE	3764	村庄	200 户, 820 人
郑家庄	NE	4674	村庄	50 户, 195 人
腰庄	N	4212	村庄	28 户, 110 人
马家河	NW	4322	村庄	48 户, 179 人
步家庄	NNW	3406	村庄	29 户, 114 人
白家沟	NE	2679	村庄	95 户, 380 人
任家沟	NNE	2215	村庄	80 户, 390 人
高坪上	NNE	3754	村庄	55 户, 219 人
杨家店	N	2959	村庄	27 户, 95 人
四家湾	NNW	3046	村庄	60 户, 310 人
艾家山	NW	5297	村庄	21 户, 90 人
陈家沟门下	N	2315	村庄	19 户, 63 人
段家庄	NNW	4047	村庄	24 户, 85 人
刘家庄	NW	3159	村庄	73 户, 291 人
王家窝	NW	3726	村庄	30 户, 156 人
中川村	N	3676	村庄	25 户, 110 人
张家沟	NW	4503	村庄	80 户, 322 人
陈家沟	NNE	2930	村庄	34 户, 141 人
后沟里	NNE	2780	村庄	48 户, 179 人
莲花坝	SSW	3029	村庄	24 户, 83 人
上草滩	SSW	5093	村庄	20 户, 77 人
张台	WSW	1627	村庄	12 户, 41 人
大庄	SW	3834	村庄	34 户, 141 人
王后	W	2614	村庄	23 户, 85 人

陈家庄	WNW	2904	村庄	20 户, 78 人
陈家沟	SW	3641	村庄	72 户, 302 人
上坪	W	1830	村庄	108 户, 425 人
芦家山	SW	3982	村庄	140 户, 500 人
许家庄	NW	5079	村庄	11 户, 43 人
马庄村	WNW	604	村庄	66 户, 250 人
关坡	SW	2937	村庄	22 户, 83 人
李家寺	SSW	4163	村庄	45 户, 170 人
李家沟	SSW	4383	村庄	17 户, 50 人
马山村	SW	2929	村庄	55 户, 225 人
大山沟	SSW	3781	村庄	27 户, 95 人
高墙村	WNW	2441	村庄	65 户, 250 人
吴家庄	SW	4230	村庄	100 户, 390 人
四房沟	NW	2808	村庄	6 户, 22 人
报家沟	NNW	2361	村庄	75 户, 310 人
尚坝里	SSW	3600	村庄	60 户, 230 人
石家庄	W	2385	村庄	55 户, 229 人
丁家湾	ESE	4624	村庄	13 户, 40 人
山根	E	4206	村庄	12 户, 41 人
庆寿村	N	1595	村庄	9 户, 35 人
赵家沟	N	1761	村庄	23 户, 85 人
朱杨沟	S	3071	村庄	20 户, 72 人
郭家庄	S	2453	村庄	36 户, 142 人
王家沟	NNW	2667	村庄	20 户, 78 人
张二	NNW	1956	村庄	24 户, 83 人
陈上	NNE	3339	村庄	41 户, 170 人
张家沟	N	3707	村庄	20 户, 80 人
张家台	N	2223	村庄	15 户, 58 人
下胡台	N	4248	村庄	27 户, 95 人
新房底下	N	2968	村庄	7 户, 32 人
刘家塆	SSE	3052	村庄	9 户, 35 人
袁家湾	SE	4810	村庄	20 户, 72 人
贯沟	ESE	3381	村庄	48 户, 199 人
上西坪里	ESE	2982	村庄	20 户, 85 人

	张家沟	SE	4118	村庄	50 户, 510 人
	柏林庄	E	1789	村庄	37 户, 151 人
	大庄	ESE	2461	村庄	35 户, 135 人
	下西坪里	SE	3222	村庄	11 户, 38 人
	柳沟	SE	4511	村庄	24 户, 88 人
	唐庄村	SSE	3654	村庄	40 户, 77 人
	郭家河	NNE	4799	村庄	350 户, 1420 人
	王沟	E	3221	村庄	50 户, 310 人
	下西坪	ESE	3828	村庄	70 户, 350 人
	马河里	SE	1917	村庄	23 户, 87 人
	白家沟	ESE	1213	村庄	23 户, 86 人
	罗家庄	SSE	2724	村庄	53 户, 210 人
	胡家沟	NE	1827	村庄	18 户, 55 人
	宏化村	WNW	4369	村庄	80 户, 335 人
	中草滩	SW	5656	村庄	45 户, 180 人
	梨剡坝	WSW	3696	村庄	15 户, 60 人
	老庄	SW	4658	村庄	40 户, 86 人
	胡家庄	NW	5446	村庄	65 户, 210 人
	刘家河	WNW	3312	村庄	80 户, 500 人
	刘河村	NW	3796	村庄	80 户, 335 人
	中庄	SW	4330	村庄	90 户, 680 人
地表水	罗家河	W	70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生态环境	评价区土壤、植被及农作物			在严格控制项目生态影响的前提下, 要加强区域生态建设, 防止评价区生态环境恶化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畜禽养殖场场区布置要求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及《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的规定, 畜禽养殖场场区布局应符合下列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 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

(2) 总平面布置的原则

本项目猪舍建设是按照饲养的操作流程布置猪舍、办公生活区等设施，做到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保证养殖小区内物料运输距离短捷顺畅，干净道和污染道尽量不交叉，搞好绿化工作，使养殖场内部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有利于人畜生活。

(3) 平面布置

企业对生产区和生活区进行了隔离，且办公生活区和养殖区均位于猪粪处理系统的侧风向，新增一座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1980m²，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项目均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要求。本项目养殖场平面布置见图 2。

本项目新增一座堆肥车间，其余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时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甘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3；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猪的饲养【A0313】；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全部来源于企业自筹；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5 人，厂内安排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 365 天，3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3.2.2 建设规模、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生猪养殖项目，项目生猪出栏统计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生猪出栏量

类别	环评阶段年出栏量（头）	验收阶段实际年出栏量（头）
育肥猪	30000	20000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见表 3-3：

表 3.2-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验收阶段建设内容	一致性
主体工程	育肥舍	1层,共5栋,砖混+钢结构,总建筑面积9979.20m ² 。其中:2栋育肥舍的建筑规格:63m×36m,每栋建筑面积2268.00m ² ;3栋育肥舍的建筑规格:50.4m×36m,每栋建筑面积1814.4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保育舍	1层,共2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48m×27m,每栋建筑面积1296.00m ² ,总建筑面积2592.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产房	1层,共2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31m×28m,每栋建筑面积868.00m ² ,总建筑面积1736.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配怀舍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70m×45.5m,建筑面积3185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公猪舍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面积201.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转猪舍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12m×6m,建筑面积72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储运工程	山顶上水池	地下1层,占地面积372.83m ² ,水池容积为4474m ³ ,主要用于储存项目自建井的井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干粪棚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20m×30m,建筑面积600.00m ² 。	新增一座堆肥车间,占地面积1980m²,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高的排气筒;干粪棚仅用于临时堆存粪便、沼渣,不再进行堆肥发酵	新增
辅助工程	内勤区住房	1层,1栋,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23.21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进入生产区人员物资消毒通道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25.2m×12m,建筑面积306.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外勤区住房	1个,混凝土结构,建筑规格:26.4m×6.6m,建筑面积174.24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入场人员物资消毒通道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8.6m×8.6m,建筑面积73.96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参观接待室	1层,1栋,砖混+钢结构,建筑规格:8.6m×6.0m,建筑面积51.6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卫生间	1 层, 1 栋, 砖混+钢结构, 建筑规格: 3.6m×2.4m, 建筑面积 8.64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库房	1 层, 1 栋, 砖混结构, 建筑规格: 3.6m×6.6m, 建筑面积 23.76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车辆消毒间	1 层, 1 栋, 砖混结构, 建筑规格: 19.038m×4m, 建筑面积 76.15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死猪处理区	占地面积 50.00m ² , 内设安全填埋井 2 个, 尺寸为 φ5.6m×4m, 主要用于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猪、分娩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因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动物尸体和相关动物产品不得使用此种方式进行处理, 企业按照制定的《防疫检疫制度》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处理, 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 不得私自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与环评阶段一致
	集粪池	占地面积 50.00m ² , 主要用于对猪舍产生的粪污水收集后通过固液分离器对粪便进行干湿分离。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管网工程	供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由自建井供给。场外供水管网共 1700m, DN150mm, 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覆土深度为 1.0m, 用于将自建井水引至山顶上水池; 场内供水管网共 601m, DN15~150mm, 室内供水管网采用 PE100 给水管、室外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 覆土深度为 1.0m, 用于将山顶上水池中的水供给给各生产生活单元。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污水收集管网	本项目共建污水收集管网 1120m, DN300mm, 采用 HDPE 双壁加筋缠绕排水管 (环刚度 8KN/m ²), 管道连接采用承插连接; 共建 53 座污水检查井, 均采用 Φ700 塑料检查井。主要用于将各生产生活单元产生的废污水排至集粪池进行干湿分离, 分离后的废污水排至黑膜发酵池进行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养殖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和绿化用水由项目自建井供给, 生活用水和消毒淋浴用水由市政给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场区雨水管网排至场区外; 生活污水、养殖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一起进入黑膜发酵池用于生产沼气, 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供电	本项目以当地市政电网作为主要电源, 供电容量可以满足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足猪舍生产及办公生活用电		
	供暖和制冷	猪舍冬季取暖主要使用电供暖为猪舍保温；产房是发热板和保暖灯供暖；对于刚出生的仔猪，由于其适应能力差，采用红外灯供暖；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夏季猪舍采用水帘降温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沼气综合利用	黑膜发酵池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装置处理后，用于食堂，剩余火炬燃烧；沼气储存在一座 300m ³ 的沼气罐中	沼气经脱水、脱硫装置处理后直接经火炬燃烧后排放，因此，无需设置沼气罐	有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养殖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一并进入黑膜发酵池（2 座）处理，用于生产沼气，不外排。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为黑膜发酵池（2 座），容积为 14000m ³ ，黑膜发酵池可储存沼液，上部覆膜全封闭	黑膜发酵池（2 座），总容积为 14000m ³ （其中一座容积为 8000m ³ ，另一座容积为 6000m ³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猪舍、黑膜发酵池、安全填埋井、集粪池压实粘土层厚度 ≥1m，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粘土层上部及池体侧面铺设 1.0mm 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废气处理	猪舍恶臭：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除臭剂；饲料中添加 EM 菌，提高饲料利用率；猪舍采用机械通风；猪舍周围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粪污处理区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周围绿化等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病死猪处理区恶臭：安全填埋井为密闭+地埋式，且在安全填埋井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污水处理恶臭：黑膜发酵池为全封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沼气燃烧废气：采用干法脱硫，火炬燃烧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器、减振垫等设施，车间隔声，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阶段一致	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p>	<p>猪粪：运输至干粪棚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沼渣：运输至干粪棚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病死猪及分娩物：采取安全填埋并进行安全填埋；因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动物尸体和相关动物产品不得使用此种方式进行处理，企业按照制定的《防疫检疫制度》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处理，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不得私自处置； 废脱硫剂：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场内暂存；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间，10m²），定期交由当地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防疫废物暂存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1间，5m²），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收集处理，猪粪在堆粪棚暂存后，和沼渣运至堆肥车间进行发酵，发酵后拉运至陇南东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其余同环评阶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变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下水、土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区防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风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废水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情况的发生，本项目必须设置应急水池容纳事故排放的污水。本项目黑膜发酵池容积较大，且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不大，可兼作为预留给发生事故时临时蓄水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环评阶段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致</p>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评阶段时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厂区已全部硬化，验收阶段建设内容基本没有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

3.3.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项目主要饲料用量

本项目不设饲料加工车间，饲料外购，采用全自动配送上料系统和限位猪槽，机械化操作，定时定量供应饲料，保证生猪饮食需求，本项目饲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3.3-1。

表 3.3-1 养猪场饲料定额消耗指标表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数量（头）	每头猪饲料定额（kg/d）	饲料消耗量		实际存栏量（头）	实际饲料消耗量	
			饲料日消耗量（kg/d）	饲料年消耗量（t/a）		饲料日消耗量（kg/d）	饲料年消耗量（t/a）
商品猪	15096（存栏量）	2.0	30192	11020.1	10000（存栏量）	20000	7300
种猪	1500（存栏量）	3.0	4500	1642.5	900（存栏量）	2700	985.5
合计	16596（存栏量）	/	34692	12662.58	10900（存栏量）	22700	8285.5

(2)辅助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阶段消耗量	验收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新鲜水	m ³ /d	230184.79	179667.6	
脱硫剂	t/a	1.500	0.5	
除臭剂	t/a	4.500	4.5	
消毒液	t/a	0.300	0.3	
兽药	t/a	3.500	3.5	
防疫药品	瓶/a	900.000	900	
发酵菌种	t/a	0.015	0.015	
垫料	t/a	5.630	6.0	
营养添加剂	t/a	0.160	0.2	

3.3.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环评阶段设备已订购完成，因此验收阶段设备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阶段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3-3 实际建成的设备表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栏位系统						
配怀舍	1	定位栏	2.35*0.65*1.05m	套	1220	
	2	定位栏单片	2.35*1.05m	套	20	
	3	双 U 管卡	1 寸*4 分	套	3720	
	4	通长食槽	M 型	米	793	
分娩舍	1	分娩栏	2.4*1.8m	套	224	
保育舍	1	保育栏	3.3*5.48*0.7M	套	112	
	2	塑料漏缝地板	600*600	平方米	1095	
	3	保育双面食槽	双面 16 孔，长度 1.2 米	套	48	
	4	保育单面食槽	面 8 孔，长度 1.2 米	套	16	
育肥舍	1	育肥双面食槽	双面 10 孔，长度 1.5 米	套	92	
	2	育肥单面食槽	单面 5 孔，长度 1.5 米	套	24	
公猪舍	1	金属大栏	2.4*3*1M	套	7	
	2	定位栏	2.4*0.7*1.15M	套	24	
	3	定位栏单片	2.4*0.7*1.15M	套	1	
	4	饮水器	/	套	24	
二、环控系统						
配怀舍	1	玻璃钢风机	24 英寸	台	5	
	2	玻璃钢风机	36 英寸	台	5	
	3	玻璃钢风机	50 英寸	台	20	
	4	滑帘板	2.4*1.2m	套	20	
	5	滑帘板打开装置	/	套	5	
	6	水帘	/	平方米	120	
	7	湿帘给排水	/	套	5	
	8	水帘防鼠网	/	平方米	240	
	9	环境控制器	/	个	5	
分娩舍	1	变速玻璃钢风机	24 英寸	台	12	
	2	玻璃钢风机	36 英寸	台	8	
	3	玻璃钢风机	50 英寸	台	8	
	4	滑帘板	/	套	16	
	5	滑帘板打开装置	/	套	4	
	6	水帘	/	平方米	96.8	

	7	湿帘给排水	/	套	4	
	8	水帘防鼠网	/	平方米	193.6	
	9	环境控制器	SC2000	个	4	
保育舍	1	变速玻璃钢风机	24 英寸	台	16	
	2	玻璃钢风机	36 英寸	台	16	
	3	玻璃钢风机	50 英寸	台	8	
	4	滑帘板	2.4*0.8m	套	32	
	5	滑帘板打开装置	/	套	8	
	6	水帘	/	平方米	161.6	
	7	水帘防鼠网	/	平方米	323.2	
	8	湿帘给排水	/	套	8	
	9	环境控制器	/	个	8	
育肥舍	1	玻璃钢风机	36 英寸	台	12	
	2	玻璃钢风机	50 英寸	台	36	
	3	水帘	/	平方米	229	
	4	水帘防鼠网	/	平方米	458	
	5	湿帘给排水	/	套	6	
	6	手动外卷帘	/	平方米	266	
	7	环境控制器	/	个	6	
公猪舍	1	玻璃钢风机	36 英寸	台	1	
	2	玻璃钢风机	50 英寸	台	2	
	3	地沟风机	24 英寸	台	1	
	4	水帘	/	平方米	12.8	
	5	水帘防鼠网	/	平方米	25.6	
	6	湿帘给排水	/	套	1	
	7	手动外卷帘	/	平方米	15.5	
	8	环境控制器	/	个	1	

三、料线系统

配怀舍	1	料塔	30T	个	1	
	2	控制箱	1 路	套	6	
	3	传感器	220V	套	6	
	4	驱动主机	1.5KW	套	6	
	5	料靴	60 型	套	1	
	6	输送管	60 型	米	1252	
	7	定量杯	60 型	个	1220	
分娩舍	1	料塔	10T	个	1	
	2	控制箱	1 路	套	5	
	3	传感器	220V	套	5	
	4	驱动主机	1.5KW	套	5	

	5	料靴	60 型	套	1	
	6	输送管	60 型	米	684	
	7	定量杯	60 型	个	224	
保育舍	1	料塔	20T	个	2	
	2	控制箱	1 拖 2	套	2	
	3	传感器	220V	套	2	
	4	驱动主机	2.2KW	套	2	
	5	料靴	60 型	套	2	
	6	输送管	60 型	米	440	
育肥舍	1	料塔	20T	个	3	
	2	控制箱	1 路	套	3	
	3	传感器	220V	套	3	
	4	驱动主机	2.2KW	套	3	
	5	料靴	60 型	套	3	
	6	输送管	60 型	米	684	
公猪舍	1	料塔	5.5T	个	1	
	2	控制箱	1 路	套	1	
	3	传感器	220V	套	1	
	4	驱动主机	2.2KW	套	1	
	5	料靴	60 型	套	1	
	6	输送管	60 型	米	250	
	7	定量杯	60 型	个	31	

四、饮水单元

保育舍	1	小猪水盘+水位计+下水管	/	套	448	
育肥舍	2	育成猪水盘+水位计+下水管	/	套	232	
公猪舍	3	不锈钢水碗+下水管	/	套	7	
/	4	水位控制器+下水管	/	套	84	

3.4 劳动定员、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养殖区每天 3 班，每班 8h，年工作 365 天。

3.5 公用工程

3.5.1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验收阶段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猪只饮用水、养殖场冲洗用水等。项目以地下水为水源，自建水井提供。

(1) 给水

由自建水井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

厂区用水主要包括养殖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验收阶段实际用水量为 179667.6m³/a (494.24m³/d)；

(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至厂区外沟渠；厂区内污水经收集后排至猪粪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经沼液储存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水平衡

①环评阶段水平衡

表 3.5-1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循环使用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1	养殖用水	猪只饮用水	580.86	580.86	0.00	526.09	54.77
		猪舍冲洗用水	7.01	7.01	0.00	0.70	6.31
		猪舍消毒用水	0.27	0.27	0.00	0.27	0.00
		水帘降温用水	89.66	89.66	0.00	88.62	1.04
2	生活用水		3.30	3.30	0.00	0.66	2.64
3	消毒淋浴用水		3.00	3.00	0.00	3.00	0.00
4	车辆冲洗用水		5.00	5.00	0.00	0.50	4.50
5	绿化用水		4.50	4.50	0.00	4.50	0.00
合计			693.6	693.6	0.00	624.34	69.26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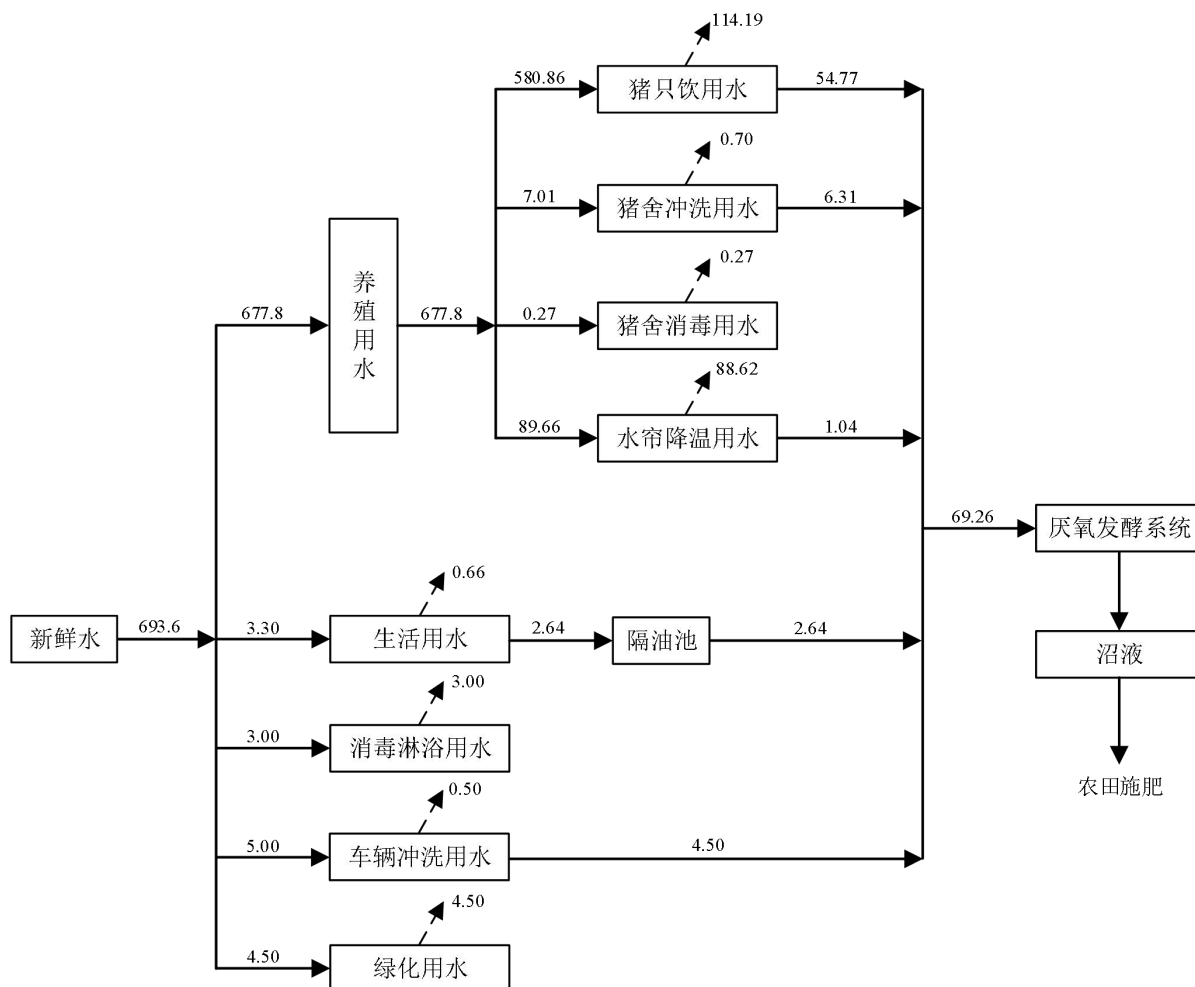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阶段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②验收阶段水平衡

表 3.5-2 验收阶段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循环使用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1	养殖用水	猪只饮用水	381.5	381.5	0.00	345.53	35.97
		猪舍冲洗用水	7.01	7.01	0.00	0.70	6.31
		猪舍消毒用水	0.27	0.27	0.00	0.27	0.00
		水帘降温用水	89.66	89.66	0.00	88.62	1.04
2	生活用水		3.30	3.30	0.00	0.66	2.64
3	消毒淋浴用水		3.00	3.00	0.00	3.00	0.00
4	车辆冲洗用水		5.00	5.00	0.00	0.50	4.50
5	绿化用水		4.50	4.50	0.00	4.50	0.00
合计			494.24	494.24	0.00	443.78	50.46

验收阶段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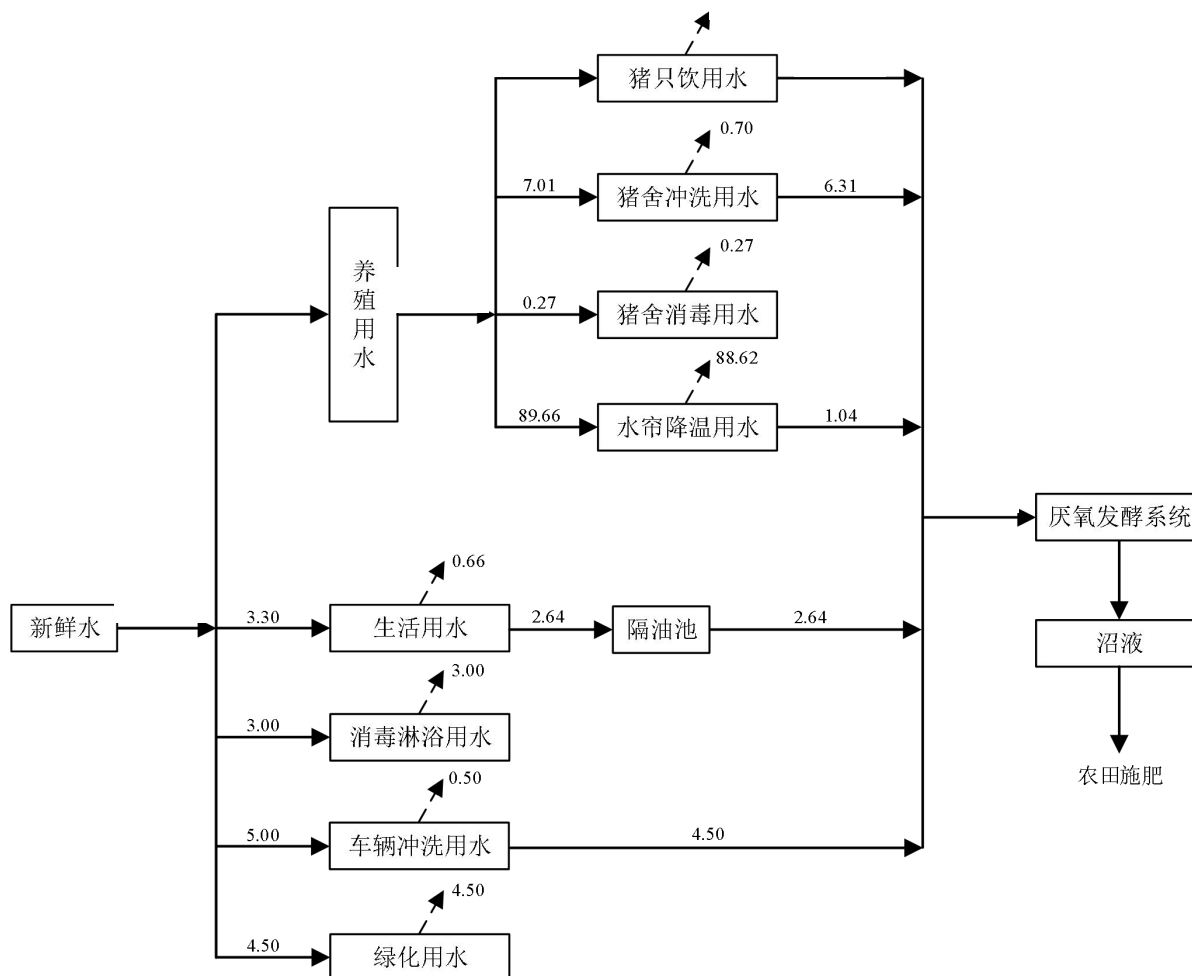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阶段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养殖废水主要包括猪只排泄废水、猪舍清洗废水、消毒废水等。

3.5.2 供热

本项目猪舍冬季取暖主要使用电供暖为猪舍保温;产房是发热板和保暖灯供暖;对于刚出生的仔猪,由于其适应能力差,采用红外灯供暖;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可满足本项目采暖需求。

3.5.3 交通运输

本项目进厂的原材料和出厂的商品全部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依托项目周边已有公路。

场区内部走向在设计时将人流、物流分开,防止交叉污染,并严格限制进厂车辆。

3.5.4 辅助生产设施

维修:本项目在场区设有维修间,负责场(厂)内生产设备的一般性维修、保养,设

备的大修、中修可以外协解决。

计量、检验：厂内设有地磅，对进出厂物品进行计量。

服务设施：本项目在场区设有宿舍等服务性设施，能满足职工的生活要求。

3.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猪只养殖过程主要包括猪只保育及育肥、猪粪污处理、沼气净化及综合利用等环节。

3.6.1 猪只养殖工艺流程

(1) 养殖工艺流程为：

按照集约化养殖要求设计生产工艺流程，将生猪养殖按照生长特点划分为不同生长阶段，主要可划分为配种妊娠、分娩泌乳、保育、生长育肥成等四个阶段。养殖过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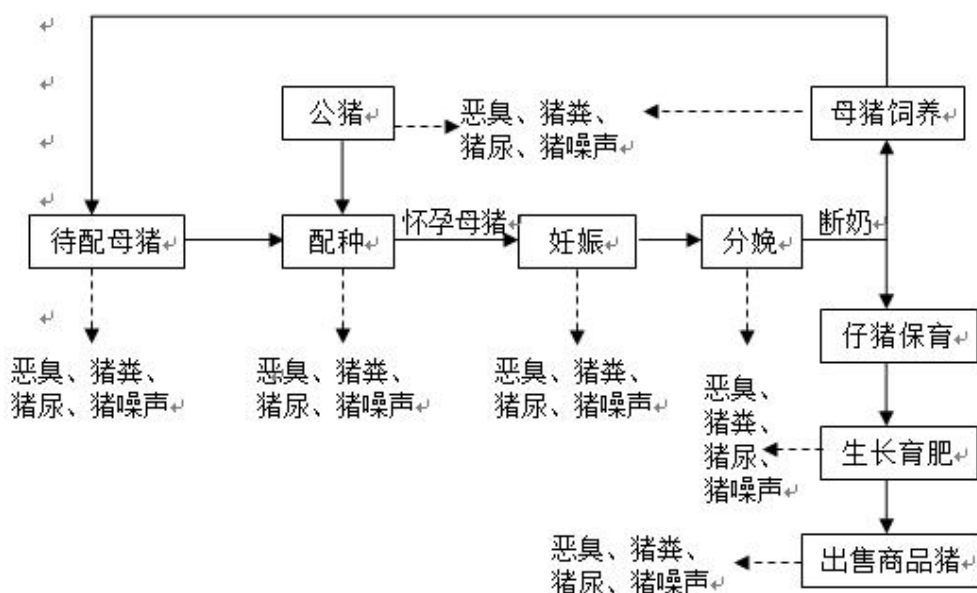


图 3-3 养殖工艺流程图

养殖工艺：

①配种怀孕：当母猪出现发情症状时，育种中心筛选出适配公猪，与母猪进行配种。配种受孕后的母猪在妊娠房饲养 15 周，提前 2-3 天被转移到产房，再饲养 1 周，即到临产。

②分娩哺乳：怀孕母猪在产房分娩后，饲养员对初生仔猪进行断脐、称重、注射铁剂和疫苗、打耳号、剪牙、断尾、阉割等处理，仔猪在产房哺乳，饲养 4~5 周，体重达到 7kg 左右断乳。断奶后的母猪被转移到母猪活动舍，饲养 1 周左右，若出现发情症状，

可再次选配，进入下一个生产周期。断乳后的小猪被转移到保育舍饲养。

③保育：饲养员对转移到保育舍的小猪，按品种、公母、体重大小进行分群，分栏饲养，并根据免疫程序定时给小猪注射疫苗和驱虫，饲养 4~5 周后被转移到育肥舍。

④生长育肥：小猪在育肥舍饲养 16 周左右，体重达到 90~100kg 左右出售。

(2) 养殖其他工艺说明

①上料系统工艺说明

采用人工使用电动三轮车人工喂食。

②饮水系统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先进的限位饮水器，限位饮水器底部槽体液面始终持在 2cm 的液面高度，在此液面高度时，饮水器与外界空气形成负压，当生猪喝水时，饮水器与空气接触，内部压力大于外部压力，水自动地从管内流出直至液面高度在 2cm 时饮水器自动停止供水。能保证生猪随时饮用新鲜水，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水资源。

③供热系统工艺说明

本项目夏季通过换气扇降低猪舍温度，猪舍冬季取暖主要使用电供暖为猪舍保温；产房是发热板和保暖灯供暖；对于刚出生的仔猪，由于其适应能力差，采用红外灯供暖；人员冬季供暖采用电供暖。

④漏缝地板粪污处理

生猪饲养猪舍采用漏缝地板饲养，粪尿一经产生便依靠重力经过漏缝地板离开猪舍，在猪舍下部由刮粪板刮送至治污区处理。

⑤卫生防疫

在猪出栏后，通过化制水枪喷淋烧碱水或石灰石对猪舍进行消毒处理，发生特别疫情时用高锰酸钾消毒液进行消毒处理。

场内部养殖区、生活管理区建设实体隔离墙；场区、生产场区大门口建设消毒池。

3.6.2 猪粪污处理工艺流程

(1) 清粪工艺

本项目采用的清粪工艺不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储存池即进行干湿分离和无害化并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没有混合排出。

本项目养殖周期内粪污水收集于舍下，可做到充分的厌氧杀菌、适度降低有机物浓度，避免在施用农田过程中出现二次发酵的现象。同时免除了清水用于圈舍粪尿日常清

理，粪尿产生即依靠重力离开猪舍进入猪舍下部粪尿储存池，大大减少了粪污产生量并实现粪尿及时清理；粪污离开粪尿储存池后经固液分离进入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发酵成的沼液暂存在黑膜发酵池，沼渣通过排渣管道进入干粪棚进行初步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产生的沼气净化后用作食堂做饭。

本项目干清粪工艺结构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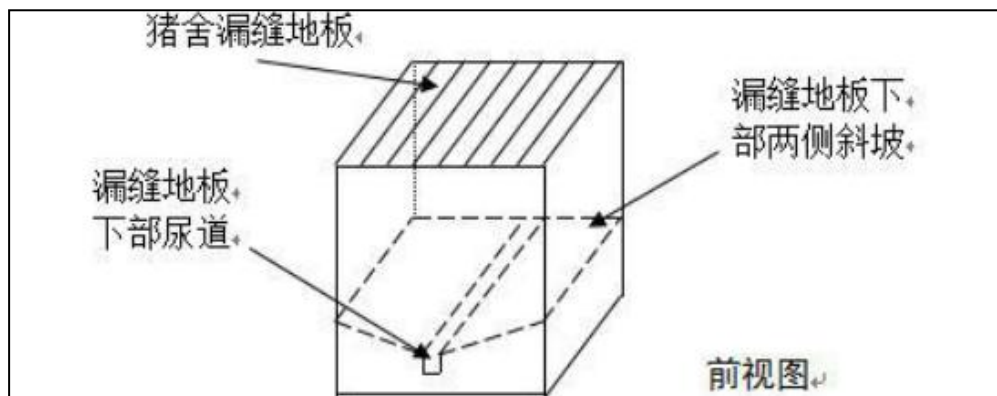


图 3-4 干清粪工艺结构图

(2) 粪污处理工艺

本项目猪生活在漏缝地板上，猪舍内产生的猪粪由于猪的踩踏及重力作用经漏缝地板后进入猪舍底部的粪污储存池，储存池底部设计位一端高一端低的倾斜结构，排粪塞位于最低端，项目粪污储存池定期排空，排空时粪尿依靠储存池底部坡度由储存池排出；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干湿分离段进行干湿分离，粪渣清运至干粪棚进行初步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粪尿液经管道输送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制沼气。黑膜发酵池产生沼液暂存至黑膜发酵池中，沼液用于周围土地消纳，全部综合利用。拟建项目污水处理及沼气利用工艺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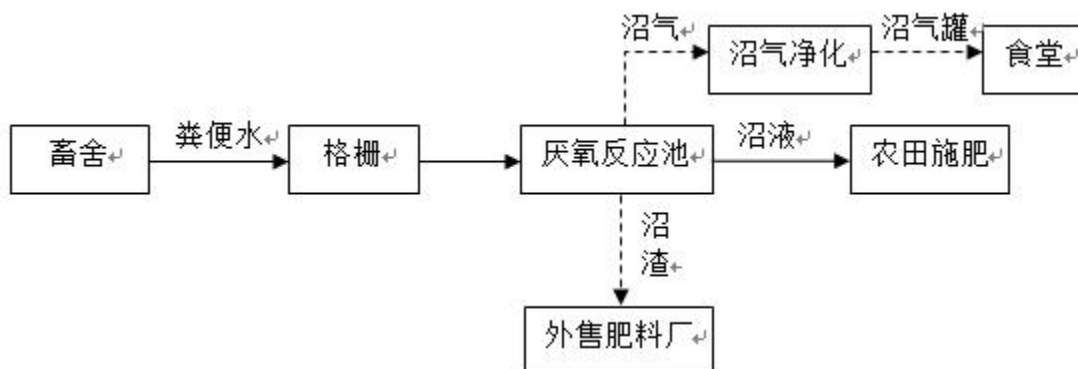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粪污处理工艺流程图

黑膜发酵池发酵工艺：

黑膜发酵池学名“全封闭厌氧塘”。它的产沼气的原理同传统的沼气池一样，是利用 HDPE 膜材防渗防漏的优点，在挖好的土坑里面铺设一层 HDPE 防渗膜，根据厌氧发酵工艺要求池内安装进出水口、抽渣管和沼气收集管，土坑池子上口再覆膜 HDPE 防渗膜密封，四周锚固沟固定，形成一个整体的厌氧发酵空间，具有厌氧发酵容积大、污水滞留期长、沼气产生量大、运行处理费低等优点。

黑膜发酵池集发酵、贮气于一体，采用防渗膜材料将整个厌氧塘进行全封闭，具有施工简单方便、快速、造价低，工艺流程简单、运行维护方便，污水滞留时间长、消化充分、密封性能好，防渗膜材料抗拉强度高、抗老化及耐腐蚀性能强、防渗效果好，利用黑膜吸收阳光、增温保温效果好，池底设自动排泥装置、池内污泥量少。

本项目黑膜发酵池设计规模 14000m³（其中一座容积为 8000m³，另一座容积为 6000m³），基本可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黑膜发酵池采用常温发酵，沼气池主体工程位于地下，塘口、底部用 HDPE 黑膜密封，采用全封闭结构，沼气池内的温度能保持常温发酵。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气经配套净化装置净化后，优先供给食堂使用；沼液在非施肥季节储存于黑膜发酵池，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沼渣通过排渣管道排出，由泵抽出输送至固液分离机分离后，干沼渣提供给附近有机肥厂作为原料。

项目周边有足够农田面积对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进行综合利用，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周边进行综合利用，可无偿提供周边农田使用，节省了运输成本，并有效解决粪便及沼渣排放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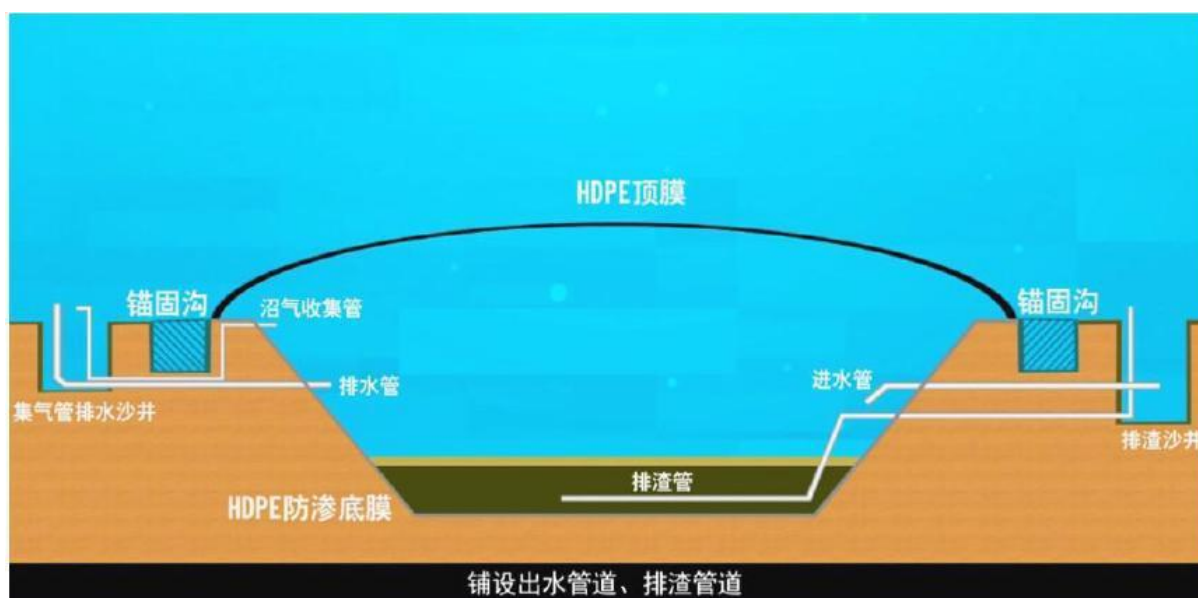


图 3-6 黑膜发酵池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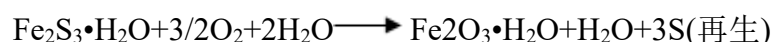
3.6.3 沼气净化及综合利用工艺流程

(1) 沼气净化工艺流程

沼气进行脱硫前需经过脱水处理，本项目脱水采用气水分离器，分离器内安装有水平和垂直滤网，当沼气以一定的压力从装置上部以切线方式进入后，沼气在离心力作用下进行旋转，然后依次经过水平滤网及垂直滤网，可使沼气和水蒸气液滴分离，在器壁上凝成水滴，沿内壁向下流动并积存于装置底部，定期排出。

沼气脱硫采用干法脱硫技术，以三氧化二铁作为脱硫剂，即以三氧化二铁吸收沼气中的硫化氢，使其转化为硫化铁，从而脱除硫化氢。

沼气以低流速自脱硫器底部进入脱硫器，脱硫器设置脱硫剂填料层，沼气通过填料层后，其中的硫化氢与三氧化二铁反应，硫化氢被去除，经过净化的沼气则从脱硫器顶部排出；在沼气进入脱硫器通过脱硫剂填料层时，同时风机鼓入空气，由于脱硫剂吸收 H₂S 反应后失效，鼓入空气中的 O₂ 可将失效的脱硫剂还原再生成 Fe₂O₃·H₂O。脱硫反应方程式为：



氧化铁脱硫剂在进行脱硫时，再生反应速率远小于脱硫反应速率，沼气中的 H₂S 在固体氧化铁(Fe₂O₃·H₂O)的表面进行反应，沼气在脱硫器中的流速越小，接触时间越长，反应进行的越充分，脱硫效果也越好。当 FeS 含量达到 30%时，其活性会逐渐下降，脱硫效果变差，需要更换脱硫剂，更换的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沼气脱硫过程中反应生成水冷凝排出脱硫器，排至收集池后进入猪粪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产生的少量单质硫会附着在氧化铁脱硫剂上，与废脱硫剂一并处理。

沼气净化过程中废水主要为气水分离器排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脱硫剂气水分离器分离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入猪粪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

(2) 沼气处理工艺流程

进行冷干脱水、干法脱硫处理，出口 H₂S 小于 20mg/m³，全部进行火炬燃烧后排放。

3.6.4 病死猪处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安全填埋井处理病死猪及猪胎衣。

本项目进入安全填埋井中的病死猪尸体及分娩物清单具体见表 3.6-1。

表3.6-1 本项目安全填埋井病死猪准入清单

序号	名称	可直接进入安全填埋井无害化处理的种类	不可直接进入安全填埋井无害化处理的种类
1	病死猪	死胎、木乃伊胎，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身体弱，无法适应环境死亡的猪	染疫死亡、中毒、死因不明的猪，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2	分娩物	母猪分娩过程中产生的胎盘等	/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报告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 环评阶段：建设 1 座 600.00m² 的干粪棚，用于堆存粪便。验收阶段：新增一座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1980m²，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干粪棚仅用于临时堆存粪便，不再进行堆肥发酵。猪粪、沼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条垛式好氧发酵，发酵后拉运至陇南东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

(2) 环评阶段：项目区沼气净化后部分用于食堂，多余部分经 3m 高火炬燃烧放空。验收阶段：黑膜沼气净池产生沼气量不稳定，沼气浓度不够，沼气无法利用，沼气净化后经火炬燃烧后直接排放。

(3) 环评阶段：防疫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验收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企业已按要求在厂区建设 5m²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经分类收集在贮存箱或周转箱，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收集处理。

表 3.7-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实际工程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规模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生产、处置规模较环评未发生变化，且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生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引起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处置规模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	项目实际建设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不属于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新增一座堆肥车间进行堆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其余物料运输、装卸方式未发生变化。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高的排气筒；干粪棚仅用于临时堆存粪便、沼渣，不再进行堆肥发酵。堆肥车间采取有组织收集处理后产生的恶臭与干粪棚堆肥无组织产生的恶臭相比较较少，属于减少了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堆粪棚无组织恶臭变更为堆肥车间有组织恶臭排放，本项目属于无组织排放量减少的情形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不外排，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新增一座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高的排气筒；干粪棚仅用于临时堆存粪便、沼渣，不再进行堆肥发酵。堆肥车间废气属于新增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运营期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	不属于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相比，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企业已按要求在厂区建设 5m ²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一座；项目固体废物中防疫废物等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改为徽县防疫站集中收集处置，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暂存设施、拦截设施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属于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此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发生的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阶段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治理措施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进行对比分析。

4.1 污染物治理

4.1.1 废水的治理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废水主要由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等组成，总的废水产生量预计约为 $69.26\text{m}^3/\text{d}$ ($25278.15\text{m}^3/\text{a}$)，废水均进入黑膜发酵池处理。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黑膜发酵池暂存，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黑膜发酵池暂存，综合利用不外排。



4.1.2 废气的治理措施

(1) 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猪舍、粪污处理区（包含干粪棚、集粪池）、病死猪处理区和污水处理。

①猪舍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猪舍恶臭采用合理设计日粮、饲料中加入 EM 菌，定期冲洗、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除臭效率为 65%），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周围大气。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除臭剂；饲料中添加 EM 菌，提高饲料利用率；猪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措施。

	
<p>厂区绿化</p>	
	
<p>高压清洗车</p>	<p>猪舍机械通风</p>

②干粪棚、堆肥车间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干粪棚恶臭采取添加发酵除臭菌剂+加强绿化+厂房遮盖措施，并且在日常管理中采用高锰酸钾等喷洒干粪棚四周进行杀菌消毒，在消毒时加生物除臭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不一致，新增一座堆肥车间，占地面积 1980m²，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干粪棚仅用于临时堆存粪便、沼渣，不再进行堆肥发酵。干粪棚恶臭采取添加发酵除臭菌剂+加强绿化+厂房遮盖措施。堆肥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的处理措施，以有组织形式排放。

	
<p>干粪棚</p>	<p>新增堆肥车间</p>
	
<p>堆肥车间喷淋除臭装置</p>	<p>堆肥车间集气罩</p>

③病死猪处理区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病死猪处理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病死猪及分娩物，因此病死猪处理区恶臭气体主要产生设施为安全填埋井。本项目安全填埋井为密闭+地埋式，且在安全填埋井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病死猪及分娩物处理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安全填埋井

④污水处理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因此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主要产生设施为黑膜发酵池。本项目黑膜发酵池为密闭囊式结构，全封闭。为进一步减小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治理措施可行。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本项目黑膜发酵池为密闭囊式结构，全封闭。污水处理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



固液分离间



黑膜发酵池

(2) 食堂油烟

环评阶段：养殖场设食堂 1 座，基准灶头数为 1 个，规模属小型，环评要求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一致，养殖场设食堂 1 座，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对油

烟进行处理。



(3) 沼气燃烧废气

环评阶段：项目区沼气净化后部分用于食堂，多余部分经 3m 高火炬燃烧放空。治理措施可行。

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不一致，黑膜沼气净池产生沼气量不稳定，沼气浓度不够，沼气无法利用，沼气经干法脱硫脱水，经火炬燃烧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治理

环评阶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风机、发电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猪叫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等。

本项目的猪舍为砖混结构，除门窗和排风口以外，为密闭养殖，墙体可隔声，且养殖区周围为大面积的山林，易于降噪，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

(1) 猪叫声属于偶发噪声源，养殖场通过合理安排饲养时间、注意管理。尽可能

满足猪只饮食需要，避免因饥饿或口渴发出叫声；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猪只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以缓解猪只的不安情绪，将猪只运进和运出的时间安排在昼间，尽可能的减少猪叫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2) 猪舍和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建筑隔声，有效利用距离衰减；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4) 猪舍配套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进出口用软连接，安装消声装置，合理布置风机位置，远离敏感点；

(5) 污水处理系统配套风机、搅拌器、泵设置于地下池体内；

(6) 进出场内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的要求，有效降低车辆运输带来的噪声；

(7) 加强场内绿化，利用建筑物、绿化植物隔声。

验收阶段：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1.4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

环评阶段：

(1) 一般固废

①猪粪、沼渣：收集后干粪棚进行条垛式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②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③废脱硫剂：本项目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购买商品饲料和各种添加剂等，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项目在进行猪疫病防治等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兽药、疫苗、消毒剂等，这些防疫卫生药品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注射器、废容器、过期药物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材料、废注射器、废容器属于类别为 HW01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过期药品属于类别为 HW03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03。此类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阶段：

(1) 堆肥车间

新增一座堆肥车间，用于堆肥发酵；干粪棚仅用于临时堆存粪便、沼渣，不再进行堆肥发酵。

(2) 防疫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可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确定危险废物的依据。①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已删除“为防治动物传染病而需要收集和处置的废物。”这类危险废物；因此，项目养猪场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

②经查阅《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中“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可知，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医疗废物；因此，项目养猪场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无需按医疗废物进行管理与处置等。

③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中“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第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因此，项目动物防疫废物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要求，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同时考虑到动物防疫废物特性、建设单位无规划建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情况；本次验收阶段企业已按要求在厂区建设 5m²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一座，项目产生的动物防疫废物经分类收集在贮存箱或周转箱，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收集处理。

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后期猪粪、沼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条垛式好氧发酵后拉运至陇南东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该公司进行有机肥加工生产）；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日期	数量	处理或死亡原因	兽类标识编码	处理方法	本场处理人签字	监管人签字	备注
1.12	2	弱仔	16122704425806/02	化尸井	刘小斌	陈小花	仔猪2
1.27	3	弱仔		化尸井	刘小斌	陈小花	仔猪2
2.10	2	弱仔		化尸井	刘小斌	陈小花	仔猪2
2.13	1	病猪	16122704425807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2.16	1	弱仔	16122704425808	化尸井	刘小斌	陈小花	仔猪2
2.20	4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2.25	3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2.28	2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3	1	猪粪处理		化尸井	曹虎/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5	2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6	1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11	2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16	2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18	1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23	3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27	4	弱仔/弱仔		化尸井	曹虎/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3.31	1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陈小花	仔猪2
4.2	4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曹虎	仔猪1
4.4	2	弱仔		化尸井	曹虎	曹虎	仔猪1

安全填埋井处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种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产生量(t/a)	废物属性	治理措施	产生量(t/a)	废物属性	治理措施
猪粪	7874.51	一般固废	运输至干粪棚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5118.48	一般固废	猪粪、沼渣运至堆肥车间发酵后拉运至陇南东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
沼渣	440.97	一般固废		286.62	一般固废	
分娩物	3.14	一般固废	采用安全填埋法进行处理	2.04	一般固废	采用安全填埋法进行处理
病死猪	32.29	一般固废		20.99	一般固废	
防疫废物	1.20	危险废物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78	一般固废	暂存在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收集处理
废脱硫剂	0.20	一般固废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0.13	一般固废	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5.48	一般固废	垃圾箱临时收集，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48	一般固废	垃圾箱临时收集，运至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包装袋	1.08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处理	0.70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由废品收购单位回收处理

备注：本项目固废均进行了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无排放量。

4.2 地下水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

①工程在开发建设阶段，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得到集中处理，可以最大程度的避免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所有猪舍、干粪棚等车间地面均应进行固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及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黑膜发酵池、安全填埋井等池体(井)应做好防渗,防渗等级应达到 $K < 1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2)分区防控措施

1) 污染防控区划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分为三个级别：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对工程设计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控方案提出优化调整的建议，给出不同分区的具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情况下，应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如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等；

②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根据预测结果和场地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或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的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区域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情况见表 4.2-1 及附图 4。

表 4.2-1 项目区域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实际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收集管网、干粪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黏土防渗+抗渗混凝土，满足防渗系数要求
	集粪池、黑膜发酵池	底部和池壁铺设 HDPE 膜防渗，防渗层为土膜夯实+1.0mmHDPE，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底部和池壁铺设 HDPE 膜防渗，满足防渗系数要求
	安全填埋井	填埋井底部及侧壁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抗渗系数不小于 P8）	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满足防渗系数要求
一般防渗区	猪舍、消毒通道、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混凝土硬化，满足防渗系数要求
简单防渗区	管理生活区、饲料仓及场内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硬化，满足防渗系数要求

2)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运行阶段，污水收集管网已采用HDPE管、沼液还田采用拉运方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优先采用优质管材，定期检查连接处、阀门，及时更换损坏的阀门；及时更换破裂的管，充分做好排污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到黑膜沼气集中处理。

营运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用明沟布设。排水沟应采取水泥硬化防渗措施或采用水泥排水管进行输送，防止随处溢流和下渗污染。

②废水、猪粪贮存设施已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废水、粪便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③已做好黑膜发酵池、安全填埋井等的防渗工作，充分考虑了农间作期间影响和雨季影响，能够保证有足够的容量以容纳养殖场产生的废水。养殖场各池已按期清淤，建设时应已出地面至少30cm以上，以保证大雨时雨水不进入、污水不外溢。

④黑膜发酵池池壁在清场夯压的基础上铺设了HDPE膜进行防渗，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各废水输送管道应做到防泄露、跑冒等。

⑤地下水污染跟踪监控措施

项目已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包括科学合理地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制定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由于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和累积性，因此制定有效的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监测，对于及早发现污染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继续扩散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根据项目场地条件，本项目利用场内水井作为地下水观测井进行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建议每年取样分析一次，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应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露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监测项目：pH值、氨氮、硝酸盐（以N计）、亚硝酸盐（以N计）、耗氧量、氯化物、总硬度、硫化物、挥发酚、总磷、石油类、粪大肠菌群等（可根据当地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调整监测频率和监测因子）。

⑥管理措施

成立事故处理组织，一旦发生废水事故排放，应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加紧对设备进行维修，同时对废水进行回收、拦截，以防止污染地下水。

综合以上分析，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场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场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综上所述，认真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措施，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验收阶段：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养殖场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简单防渗区域主要包括管理生活区、饲料仓及场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猪舍、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消毒通道；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黑膜发酵池、安全填埋井、排污道、干粪棚等。并在厂区下游布设了 1 口地下水监测井（地理坐标为：E106° 2′ 50.077″，N33° 48′ 48.538″）。



地下水监测井

4.3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评阶段：

(1) 沼气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因沼气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事故，本报告提出以下措施：

① 贮气罐外建围墙，严禁火种；

- ②贮气罐上安装避雷针，其接地电阻应小于 10Ω 。安装沼气泄漏检测仪；
- ③选用仪表装置控制或指示钟罩的最高、最低操作限位；
- ④经常检查水槽和水封中的水位高度，定期检查柜体表面和涂刷油漆；
- ⑤制订详细的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并严格监督落实；
- ⑥强化安全管理，强化职工风险意识。

⑦在贮气罐进口管线上设置消焰器（阻火器），此外，在所有沼气系统与外界连通部位（如：与真空压力安全阀、机械排气阀连接安装）都安装消焰器。消焰器内部填充了金属填料，当火焰通过消焰器填料间缝隙时，热量被吸收，气体温度降至燃点以下，达到消焰目的。

(2) 废水事故性排污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来杜绝项目污水事故：

①项目场外上游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季及洪水季节，雨水流入场区；场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②加强管理，猪只产生的粪便做到日产日清，特别是雨天要及时清理干净，废水收集、贮存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③非暴雨季节事故情况下：黑膜发酵池周围修建导流渠及泵机。如有废污水溢流，可经导流渠流入集粪池，待事故情况结束后，在将废污水经泵重新打入污水处理系统；

④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事故废水暂存于黑膜发酵池。

(3) 疾病预防措施

① 日常预防措施

在生产中应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改变原来的被动治疗为现在的主动预防。如引种时的检疫、隔离、消毒；猪场疾病的化验与预测；疫苗的注射、药物预防等等，都是将疾病拒之门外的有效办法。

企业应将养殖区与生活区分开，养殖区门口应设置消毒池和消毒室。

严格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时应更换工作服及鞋帽，经消毒室消毒后才能进入。

兽医必须转变观念现代化养猪必须树立兽医新观念。

兽医除了对常见疾病进行治疗外，还必须经常对猪群临床症状进行收集、分析、整理，形成最佳、最可信的详细资料，再根据流行病学的基本特征去排除猪场一些慢性病

和亚临床症状疾病，保证猪群健康，达到预期的生长性能。传统的治疗兽医将变成防疫兽医，再发展成现在的保健兽医。只有这样，才能在猪病防控工作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合理布局、完善设施及严格消毒是预防疾病的基础：猪场选址一般要求地势高，远离主干道，通风向阳，水质好的地方。现代化养猪往往通过改善养猪设备来控制或减少疾病。如通风系统及温控设备等等。不可忽视隔离墙、隔离沟、消毒池和排污道的建设。经常开展常规的消毒，保持良好的消毒效果来减少疾病的感染机会，进一步促进猪群健康。

加强饲养管理，搞好环境卫生是预防疾病的条件：全价平衡的营养是保证猪群发挥生产性能的重要因素，良好的饲养环境有利于猪群生产性能的正常发挥。科学程序化的管理使猪群生产性能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相反，营养不良、环境恶劣、管理不善，都能降低猪群的抗感染能力或者引起猪群疾病加重。即便是很健康、免疫能力很强的猪群在极其恶劣的环境下也很难避免疾病的发生。另外及时淘汰无价值的个体，对减少疾病非常重要。

饲养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如发现患有危害人、猪的传染病者，应及时调离，以防传染。

经常保持猪舍、猪体的清洁，猪舍还应保持平整、干燥、无污物。

②发生疫情时的紧急措施

若不慎发生传染病，应立即采取有效地控制措施：封闭-隔离-每天消毒-根据临床症状、解剖变化进行疾病的初步诊断-病畜的对症治疗-采样送检确诊-紧急预防接种-取各种综合性防治措施。总之，要做到行动迅速，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尽可能的将损失降到最低。

应立即按照计划组成防疫小组，尽快做出确切诊断，迅速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疫情。

迅速隔离病猪，对危害较重的传染病应及时划区封锁，建立封锁带，出入人员和车辆要严格消毒，同时严格消毒污染环境。解除封锁的条件是在最后一头病猪痊愈后两个潜伏期内再无新病例出现，经过全面大消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方可解除封锁。

对病猪及封锁区内的猪只实行合理的综合防制措施，包括疫苗的紧急接种、抗生素疗法、高免血清的特异性疗法、化学疗法、增强体质和生理机能的辅助疗法等。

③疫病监测制度

疫病监测是预防疾病的关键。只有对本场所有猪只的健康状况、免疫水平以及原发病史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才能有针对性制定免疫程序、防控措施和净化方案。猪场

应建立如下疾病监测制度：

对后备猪进行细小病毒病、伪狂犬病、乙脑、猪瘟疫苗注射及注射 1-3 周后抽血化验工作。进行血清学检测，监测猪群健康状态和免疫效果。

对各猪群，应做好疫苗接种前后的血清抗体监测工作，以便能随时掌握猪群免疫状况和接种效果。对血清监测的结果，应根据监测样品多少、监测方法的准确性，以及猪群的临床检查结果等方面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可随时调整免疫程序或补免。

定期监测蓝耳病、李氏杆菌病、传染性胸膜肺炎、萎鼻、气喘病、猪痢疾、链球菌病。

做好猪群驱虫前、后的化验监测工作，特别是监测弓形虫病、附红细胞体病等寄生虫病的有无、存在的程度。

总之，引起猪场疾病的因素很多。在实际工作中只有注意到生产中的各种细节，职工能积极主动配合，疾病防治工作才能做好，猪场才能实现安全生产。

验收阶段：本项目黑膜沼气净池产生沼气量不稳定，沼气浓度不够，沼气无法利用，未设置沼气贮气罐；其余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虽然存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但建设单位只要按照风险防范要求进行操作，并认真执行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另外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对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4.4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经场内黑膜发酵池处理后沼液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无需设置废气排放口。

4.5 其他设施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督查工作。配置了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负责人保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时期总投资为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97.7 万元，占总投资 5100 万元的 7.8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04%。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6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			验收阶段环保措施			变化	
		环保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环保措施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道路及作业面洒水、遮盖篷、防尘布等	/	6.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6.0	
	废水	施工废水	设置沉淀池,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	/	5.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5.0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选择低噪声设备, 加强施工管理	/	3.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0	
	固废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	/	3.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3.0	
运营期	废气	猪舍	定期冲洗、喷洒除臭剂	/	2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20.0	
		粪污处理区(干粪棚、集粪池)	发酵除臭菌剂+加强绿化+厂房遮盖+消毒+除臭剂	/	10.0	新增密闭发酵车间, 堆肥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其余同与环评阶段一致	/	40.0	新增
		病死猪处理区	安全填埋井密闭+地理式, 定期喷洒除臭剂	/	4.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4.0	
		污水处理	黑膜发酵池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	1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10.0	
		沼气燃烧	沼气脱硫装置	1 套	5.0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套	5.0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排放	1 套	1.0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套	1.0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黑膜发酵池	1 座	160.0	实际建设 2 座, 一座容积为 8000m ³ , 另一座容积为 6000m ³	2 座	160.0	
			隔油池 (1m ³)	1 具	0.2	与环评阶段一致	1 具	0.2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安装基础减振器, 合理布局等措施	/	8.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8.0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个	2.5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个	2.5	

物	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1 间	7.0	实际建设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 (5m ²)	1 间	4.0	
	病死猪、分娩物	2 座安全填埋井, 单井规格 φ5.6×4m	2 座	14.0	与环评阶段一致	2 座	14.0	
	地下水	分区防渗	/	75.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75.0	
	绿化	厂区周围进行绿化	/	6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	60.0	
	环保标识	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物排放口等标识牌	配套	4.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配套	4.00	
合计			/	397.7	/	/	410.7	

4.6.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查看本项目的现场情况及相关资料, 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手续完备, 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内容		验收阶段内容		“三同时”落实情况
			措施	要求效果	措施	要求效果	
废气	猪舍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冲洗、喷洒除臭剂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粪污处理区(干粪棚、集粪池)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发酵除臭菌剂+加强绿化+厂房遮盖+消毒+除臭剂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	新增堆肥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高的排气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	已落实

				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筒的处理措施, 干粪棚恶臭采取 添加发酵除臭菌 剂+加强绿化+厂 房遮盖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中表 7 集 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病死猪处理 区恶臭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安全填埋井密闭+地理 式, 定期喷洒除臭剂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
	污水处理恶 臭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黑膜发酵池密闭, 定期 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		与环评阶段一致		已落实
	沼气燃烧废 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干法脱硫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与环评阶段一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中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已落实
	食堂	食堂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由专用烟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与环评阶段一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猪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 布局、基础减振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 排放标准	与环评阶段一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排 放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产区	养殖废水	黑膜发酵池处理后作为 沼液施肥	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车辆冲洗 废水					
	管理生活区	生活污水	隔油池 (1m ³)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 废物	管理生活区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	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猪舍	猪粪	固液分离, 粪便、沼渣 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 外售		与环评阶段一致		
	黑膜发酵池	沼渣					
	生猪养殖	病死猪尸 体	安全填埋井 2 座, 单井 规格: φ 5.6×4m		与环评阶段一致		
	分娩过程	分娩物					
	沼气	废脱硫剂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与环评阶段一致		

	包装	废包装袋	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与环评阶段一致		
	猪疫病防治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10m ³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动物防疫废物暂存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5m ³ ），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集中收集处置		
地下水	防渗	分区防渗		符合环保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结论

5.1.1.1 建设项目概况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位于甘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总占地面积 165220.94m²，建设 1500 头种猪、年出栏 3 万头商品猪的生猪养殖猪舍，形成 3 万头养殖规模。总投资约 5100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397.7 万元，占总投资 5100 万元的 7.80%。

5.1.1.2 环境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陇南市徽县银杏树镇，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陇南市 2022 年各污染物浓度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根据引用的特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结果可知，各污染因子小时浓度均值污染指数小于 1，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罗家河，根据引用的罗家河银杏大桥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可知，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较好。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W1#建设项目场地和 W3#建设项目下游全部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W2#建设项目下游的总硬度超标，超标率 100%，最大超标倍数为 0.371。总硬度浓度超标的主要原因是 W2#建设项目下游地下的石灰质岩含有大量难溶的碳酸钙（CaCO₃，大理石的主要成分）与其他难溶性钙盐，空气中含有二氧化碳（CO₂）、水与碳酸钙会发生反应生成可溶的碳酸氢钙，碳酸氢钙溶于水，致使地下水中碳酸氢钙含量增大，硬度超标；同时，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也会使地下水的硬度升高。综上，以上原因均有

可能造成上述因子超标。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四周等效连续 A 声级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良好。

(5) 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壤中各污染物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规定的风险筛选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土壤环境良好。

5.1.1.3 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猪舍、粪污处理区（包含干粪棚、集粪池）、病死猪处理区和污水处理。

①猪舍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猪舍恶臭采用合理设计日粮、饲料中加入 EM 菌，定期冲洗、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除臭效率为 65%），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周围大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 NH₃ 的排放速率为 0.082kg/h、H₂S 的排放速率为 0.016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猪舍恶臭采取的在饲料中加入 EM（一类活性菌群）等添加剂、喷洒生物除臭剂、在猪舍使用干清粪工艺、生物滤池除臭等均属于表 7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猪舍恶臭治理措施可行。

②干粪棚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干粪棚恶臭采取添加发酵除臭菌剂+加强绿化+厂房遮盖，并且在日常管理中采用高锰酸钾等喷洒干粪棚四周进行杀菌消毒，在消毒时加生物除臭剂，除臭效率为 65%。无组织 NH₃ 的排放速率为 0.044kg/h、H₂S 的排放速率为 0.006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粪污处理区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均

属于表 7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粪污处理区恶臭治理措施可行。

③病死猪处理区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病死猪处理区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病死猪及分娩物，因此病死猪处理区恶臭气体主要产生设施为安全填埋井。本项目安全填埋井为密闭+地埋式，且在安全填埋井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效率为 65%。无组织 NH₃ 的排放速率为 0.0045kg/h、H₂S 的排放速率为 0.0013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均属于表 7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病死猪处理区恶臭治理措施可行。

④污水处理恶臭气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因此污水处理系统恶臭气体主要产生设施为黑膜发酵池。本项目黑膜发酵池为密闭囊式结构，全封闭。为进一步减小项目污水处理过程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除臭效率可达 65%。无组织 NH₃ 的排放速率为 0.039kg/h、H₂S 的排放速率为 0.002kg/h，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表 7 畜禽养殖行业排污单位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均属于表 7 中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恶臭治理措施可行。

2) 食堂油烟

养殖场设食堂 1 座，基准灶头数为 1 个，规模属小型，环评要求食堂安装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对油烟进行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 1.5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评价要求该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不小于 75%，并定期清洗维修。

3) 沼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沼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SO₂ 排放浓度≤0.40mg/m³；NO_x 排放浓度≤0.12mg/m³），治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由养殖废水、生活污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等组成，总的废水产生量预计约为 69.26m³/d (25278.15m³/a)，废水均进入黑膜发酵池处理。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黑膜发酵池暂存，综合利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水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应坚持种养结合的原则，经无害化处理后尽量充分还田，实现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

(3) 地下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废水、粪便等方式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次评价将养殖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简单防渗区域主要包括管理生活区、饲料仓及场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猪舍、沼气罐、消毒通道；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黑膜发酵池、安全填埋井、危废暂存间、排污道、干粪棚等。

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4) 声环境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养殖场噪声主要来源于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水泵、风机、运输车辆等噪声。为了减轻各类噪声对工人操作环境和周围声环境影响，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有效的治理后场界噪声满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要求。因此，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①猪粪、沼渣：收集后干粪棚进行条垛式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

②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

③废脱硫剂：本项目沼气脱硫装置中失去活性的废脱硫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铁）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

④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本项目购买商品饲料和各种添加剂等，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项目在进行猪疫病防治等过程中使用一定量的兽药、疫苗、消毒剂等，这些防疫卫生药品使用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注射器、废容器、过期药物等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包装材料、废注射器、废容器属于类别为 HW01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过期药品属于类别为 HW03 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2-03。此类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收集处置，禁止随意丢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植被绿化措施。

绿色植物不仅能美化环境、吸收二氧化碳制造氧气，而且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吸附尘粒、杀菌、改善小气候、避震、防噪音和监测空气污染等许多方面的长期和综合效果。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气中有一定的臭味产生。因此，充分利用绿色植物的吸附、阻滞功能，积极在厂区内采取有效的绿化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因此为了减噪和净化空气，减少异味，保护环境，应在厂区根据不同地段的要求，合理搭配各种植物。在绿化的同时，充分发挥植物净化、隔噪等效应。例如废气污染源与其它建筑物之间应设置高大阔叶乔木林带，并选择净化、吸收效果好的树种；而在发生噪声的车间周围则应选择降噪效果明显的树种，设置较宽的防护林带。达到既发展生产，又改善和保护环境的目的。

(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固废处置措施，通过对场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场内各污染防治设施的防渗工作，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5.1.1.4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应建立以公司总经理负责、分管副经理兼管环保工作、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企业应配有专职环保员，负责本厂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并负责与上级部门联系。

5.1.1.5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从企业的长远利益出发，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投入一定资金将各项环保措施一并落实到位，不仅解决了企业的后顾之忧，同时又满足了环境保护的要求，实现了项目社会、经济、环境三方面效益的统一。

5.1.1.6 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本）》的要求；场址不在国家法定的禁建区域内，也不在禁建区域的附近，选址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畜牧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畜牧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有关选址的规定；选址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角度均可接受。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5.1.1.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群众的调查，在被调查人中，均对本项目表示坚决支持，无反对意见，认为本项目可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并相信企业能解决好环境污染问题。

5.1.1.8 总结论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区域的总体规划，选址和总图布置合理，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善、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全场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建立环保档案。

(2)猪粪、沼渣等固体废物应及时处理，避免固体废物中有害成份渗出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3)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和《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中的有关要求。

(4)建议企业调配猪饲料的营养成分组成，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5)必须搞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猪病死或因其它意外致死的，要及时清理消毒，妥善处理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6)建议企业在养殖场的周围构筑防护林，防止恶臭气味散播到更远的范围，同时能有效地减少猪场灰尘及细菌含量。

(7)企业应做好养殖场猪病预防及猪瘟防治措施，养殖基地需建设围墙、防疫沟及绿化。

5.2 审批意见

5.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陇南市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106°2'53.410"，N33°48'58.276"，总占地面积 165220.94m²，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该项目建成后的规模为 1500 头种猪、年出栏 3 万头生猪。项目总投资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81.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48%。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行业规划要求，符合当地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要求，采取洒水降尘、机械保养，以减少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影响，建筑物料及时苫盖，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运营期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机械通风、及时清粪、消毒，喷洒除臭剂及科学养殖措施；粪污处理区采取喷洒除臭，安全填埋并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密闭黑膜发酵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的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达标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通过干法脱硫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并进行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黑膜发酵池暂存，综合利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黑膜发酵池、生物发酵池、危废暂存间、排污道、干粪棚等部位的防渗工作，避免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要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猪粪、沼渣经收集后进行好氧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场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病死猪、分娩物采取安全填埋并进行安全填埋；因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动物尸体和相关动物产品不得使用此种方式进行处理，企业按照制定的《防疫检疫制度》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处理，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不得私自处置；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做好

台账和转移联单。

(五)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减少临时用地，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请你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七、请徽县分局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7 日

5.2.2 项目与环评批复审批决定的符合性

项目与环评批复审批决定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与环评批复审批决定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措施	一致性
1	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作业要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要求，采取洒水降尘、机械保养，以减少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影响，建筑物料及时苫盖，避免大风天气下易起尘的施工作业。运营期猪舍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机械通风、及时清粪、	与环评阶段一致，猪舍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除臭剂；饲料中添加 EM 菌，提高饲料利用率；猪舍采用机械通风等措施；新增堆肥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喷淋除臭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的处理措施；干粪棚恶臭采取添	基本一致

	<p>消毒，喷洒除臭剂及科学养殖措施；粪污处理区采取喷洒除臭，安全填埋井周围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恶臭通过密闭黑膜发酵池，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处理后的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达标排放。沼气燃烧废气通过干法脱硫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加发酵除臭菌剂+加强绿化+厂房遮盖措施；病死猪及分娩物处理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工艺，本项目黑膜发酵池为密闭囊式结构，全封闭，污水处理恶臭采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p>	
2	<p>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区设置临时旱厕，施工结束后清掏并进行填埋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施工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废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黑膜发酵池暂存，综合利用不外排。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黑膜发酵池、生物发酵池、危废暂存间、排污道、干粪棚等部位的防渗工作，避免地下水污染。</p>	<p>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污水由场区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经黑膜发酵池厌氧发酵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沼液在施肥季节做农肥，非施肥季由黑膜发酵池暂存，综合利用不外排。养殖场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分为简单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重点防渗区域。简单防渗区域主要包括管理生活区、饲料仓及场内道路等；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猪舍、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消毒通道；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黑膜发酵池、安全填埋井、排污道、干粪棚等。并在厂区下游布设了 1 口地下水监测井。</p>	一致
3	<p>严格控制噪声影响。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级标准要求(昼间 60 (A)，夜间 50 dB (A))。</p>	一致
4	<p>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要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猪粪、沼渣经收集后进行好氧发酵，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废脱硫剂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不在场内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病死猪、分娩物采取安全填埋井进行安全填埋；因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死亡的动物尸体和相关动物产品不得使用此种方式进行处理，企业按照制定的《防疫检疫制度》上报上级部门进行检查处理，并由上级部门制定处理方案，不得私自处置；</p>	<p>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猪粪、沼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条垛式好氧发酵，发酵后拉运至陇南东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井填埋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防疫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动物防疫废物暂存于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5m³)，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集中收集处置。</p>	基本一致

	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做好台账和转移联单。		
5	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施工期强化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施工面积，减少临时用地，并做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及时恢复生态植被。	已对施工场地、临时用地等进行及时恢复	一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与环评阶段一致，本项目虽然存在事故风险的可能性，但建设单位只要按照风险防范要求进行操作，并认真执行各项综合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把事故发生的几率降至最低，另外采取有效的风险应急预案，对工程风险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制定中。	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103 号）中所采取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为依据，参照国家修订和新颁布的现行标准进行校核，新增堆肥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确定本项目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NH₃ 和 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6.1-1。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修改单（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ug/m ³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	NH ₃	u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HJ2.2-2018)附录 D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	------------------	--	--------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堆肥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养殖场厂界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集约化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沼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具体限值见表 6.2-1、有组织废气具体限值见表 6.2-2。

表 6.2-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备注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SO ₂	mg/m ³	0.40	
	NO _x	mg/m ³	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4554-93)	NH ₃	mg/m ³	1.5	无组织排放 厂界浓度
	H ₂ S		0.0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0	无组织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小型规模标准(GB18483-1996)	油烟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表 6.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备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
	NH ₃	15	4.9	
	H ₂ S	15	0.33	

6.2.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2-3。

表 6.2-3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单位：dB (A)

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	60	50

6.2.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采用“固液分离+厌氧发酵（黑膜发酵池）”工艺，利用处理过程中的主要产物“沼气”作为能源，用于职工生活；经处理后沼液回用于农田施肥，实现猪场污水的综合利用。

6.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有关规定；畜禽粪便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的有关规定、《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病死猪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具体限值见表 6.2-4。

表 6.2-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的有关规定			
	粪便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6 标准	蛔虫卵死亡率	≥95%	经无害化处理后 的猪粪
			粪大肠杆菌	≤10 ⁵ 个/kg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	蛔虫卵死亡率	≥95%	
			粪大肠菌值	10 ⁻¹ ~10 ⁻²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	苍蝇	堆肥中及堆肥周围没有活的蛆、蛹或新孵化的成蝇	
			蛔虫卵死亡率	≥95%	
	病死猪	病死猪执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粪大肠菌群数	≤10 ⁵ 个/kg	
			苍蝇	堆肥中及堆肥周围没有活的蛆、蛹或新孵化的成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已全部建设完工，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正常投入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处于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集污池、沼气综合处理系统、黑膜发酵池）、堆肥车间喷淋塔处理设施（有组织排放）、噪声减振设施、固体废物收集设施（堆粪棚、堆肥车间、动物防疫废物暂存间、固液分离机）等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能反映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猪舍产生的尿液以及猪舍定期冲洗产生的废水，全部经排污管道排入黑膜发酵池发酵处理不外排，因此未对废水进行监测；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7.2 污染源监测

7.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项目如下：

表 7.2-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猪舍、黑膜发酵池	厂界上风向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天3次	连续2天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项目如下：

表 7.2-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堆肥车间	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天3次	连续2天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厂界东侧	等效 A 声级 Leq[dB(A)]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7.3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陇环发〔2024〕103 号）的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地下水监测内容如下：

表7.3-1 地下水监测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区下游观测井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耗氧量、氨氮、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共 4 项。	1 次/天，连续监测 3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地下水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参加监测人员情况等具体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1；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2；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3。

表8-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1)
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1)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FA2055 电子天平 (YQ-059)
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0.00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1)
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05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1)

表8-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测量精度	仪器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仪器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0.1dB (A)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Q-067)

表8-3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名称、代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mg/L)	使用仪器及编号
1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89	0.5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水杨酸法》HJ 536-2009	0.001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1)
3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4	FA2004 电子天平 (YQ-058)

4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MIX-808 霉菌培养箱 (YQ-094)
---	-------	---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采集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水质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项目水样分析过程中按技术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气体采集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首先对检测设备进行流量校准，认真填写校准记录，对采集后的样品，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项目气体分析过程中按技术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 5.0m/s。噪声测定的原始数据条现场打印，做好检测点位与文件号的对应关系以及检测点位示意图等相关的记录。打印条有项目编号、监测点位名称以及检测人员签名。填写采样记录并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为保证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1月19日-20日、2025年5月8日-9日），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类别	设计存栏量(头)	监测期间存栏量(头)	工况
2024年11月19日	育肥猪	15000	10900	73%
2024年11月20日	育肥猪	15000	10900	73%
2025年05月08日	育肥猪	15000	10000	66.7%
2025年05月08日	育肥猪	15000	10000	66.7%

养猪场运行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中要求的负荷，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的75%及以上负荷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1) 无组织恶臭废气

项目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无组织恶臭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11.19	2024.11.20	2024.11.19	2024.11.20	2024.11.19	2024.11.20
上风向1#	第1次	0.004	0.003	0.024	0.022	<10	<10
	第2次	0.005	0.004	0.036	0.034	<10	<10
	第3次	0.003	0.003	0.041	0.040	<10	<10
	第4次	0.006	0.005	0.043	0.043	<10	<10
	均值	0.005	0.004	0.036	0.035	<10	<10
下风向2#	第1次	0.007	0.006	0.096	0.096	<10	<10

	第2次	0.008	0.007	0.099	0.101	<10	<10
	第3次	0.006	0.008	0.102	0.103	<10	<10
	第4次	0.009	0.009	0.104	0.111	<10	<10
	均值	0.008	0.008	0.100	0.103	<10	<10
下风向3#	第1次	0.011	0.011	0.098	0.099	<10	<10
	第2次	0.010	0.012	0.105	0.104	<10	<10
	第3次	0.012	0.013	0.109	0.109	<10	<10
	第4次	0.013	0.014	0.114	0.101	<10	<10
	均值	0.012	0.013	0.107	0.103	<10	<10
下风向4#	第1次	0.015	0.016	0.101	0.102	<10	<10
	第2次	0.014	0.017	0.109	0.106	<10	<10
	第3次	0.015	0.018	0.114	0.111	<10	<10
	第4次	0.017	0.016	0.116	0.117	<10	<10
	均值	0.015	0.017	0.110	0.109	<10	<10

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氨	1.5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表7标准	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备注
 1、2024.11.19 风向：东南风；风速：3.1m/s；大气压：83.56Kpa；气温：6℃；
 2024.11.20 风向：东风；风速：2.8m/s；大气压：83.47Kpa；气温：4℃；
 2、“<+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3、本项目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集约化养殖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由监测报告结果表明：项目区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7mg/m³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 10，满足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70）。

(2) 沼气燃烧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沼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沼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05.08	05.09	05.08	05.09	05.08	05.09
厂界 上风 向 G1	第1次	0.106	0.113	0.017	0.019	0.011	0.015
	第2次	0.114	0.110	0.012	0.020	0.016	0.010
	第3次	0.109	0.105	0.018	0.022	0.014	0.009
	均值	0.110	0.109	0.016	0.020	0.014	0.011
厂界 下风 向G2	第1次	0.116	0.115	0.023	0.016	0.013	0.014
	第2次	0.123	0.126	0.025	0.015	0.014	0.017
	第3次	0.120	0.134	0.019	0.024	0.016	0.022
	均值	0.120	0.125	0.022	0.018	0.014	0.018
厂界 下风 向G3	第1次	0.130	0.118	0.022	0.019	0.013	0.017
	第2次	0.129	0.131	0.026	0.027	0.026	0.019
	第3次	0.122	0.125	0.027	0.023	0.018	0.024
	均值	0.127	0.125	0.025	0.023	0.019	0.020
厂界 下风 向G4	第1次	0.130	0.127	0.028	0.025	0.024	0.023
	第2次	0.134	0.136	0.026	0.023	0.022	0.024
	第3次	0.135	0.125	0.025	0.026	0.025	0.029
	均值	0.133	0.129	0.026	0.025	0.024	0.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备注	1、2025.05.08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3m/s; 大气压: 85.12Kpa; 气温: 22°C; 2、2025.05.09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4m/s; 大气压: 85.12Kpa; 气温: 22°C;						

由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项目区沼气燃烧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3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6mg/m³、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9mg/m³, 均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0.40\text{mg}/\text{m}^3$ ， $\text{NO}_x<0.12\text{mg}/\text{m}^3$ ）。

（4）堆肥车间有组织废气

项目堆肥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3：

表 9.2-3 堆肥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80.7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流速 (m/s)	3.0
	含湿量 (%)	3.20	烟温 (°C)	24.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08	氨气	1559	0.101	1.57×10^{-4}
		1502	0.109	1.64×10^{-4}
		1580	0.114	1.80×10^{-4}
	均值	1547	0.108	1.67×10^{-4}
	硫化氢	1559	0.059	9.20×10^{-5}
		1502	0.066	9.91×10^{-5}
		1580	0.079	1.25×10^{-4}
	均值	1547	0.068	1.05×1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	/
		/	73	/
		/	112	/
	测点最大值	/	112	/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 (氨气)	4.9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续表 9.2-3 堆肥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喷淋塔排气筒出口	大气压 (kPa)	80.79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707	流速 (m/s)	3.2	
	含湿量 (%)	3.21	烟温 (°C)	25.6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09	氨	1659	0.118	1.96×10 ⁻⁴	
		1671	0.121	2.02×10 ⁻⁴	
		1612	0.119	1.92×10 ⁻⁴	
	均值	1647	0.119	1.97×10 ⁻⁴	
	硫化氢	1659	0.068	1.13×10 ⁻⁴	
		1671	0.071	1.19×10 ⁻⁴	
		1612	0.074	1.19×10 ⁻⁴	
	均值	1647	0.071	1.17×10 ⁻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	/	
		/	130	/	
		/	112	/	
	测点最大值	/	130	/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氨	4.9	
硫化氢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由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堆肥车间喷淋塔处理装置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4mg/m³、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1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30(无量纲)，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硫化氢<0.33mg/m³，氨<4.9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2000）。

9.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名称	2024.11.19		2024.11.20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侧	51.2	42.6	50.9	42.2
厂界南侧	53.4	40.9	52.8	41.3
厂界西侧	50.8	41.2	51.2	41.5
厂界北侧	49.6	39.5	50.3	39.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项目各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53.4dB (A)，夜间最大值42.6dB (A)。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3-1。

表9.3-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检测项目	厂区下游观测井			GB/T14848-2017 表 1 中III级标准 限值	单项判定
		2024.11.19	2024.11.20	2024.11.21		
1	耗氧量	0.80	0.86	0.75	≤3.0	符合
2	氨氮	0.228	0.233	0.225	≤0.50	符合
3	溶解性总固体	968	987	952	≤1000	符合
4	总大肠菌群	2	2	2	≤3.0	符合
备注		本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级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表 1 中III类标准。

9.4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猪舍产生的尿液以及猪舍定期冲洗产生的废水，

全部经排污管道排入黑膜发酵池发酵处理不外排，故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9.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得当妥善，去向明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有效利用，不外排，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9.6 环境管理检查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配置了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危废台账等）由办公室收集统一保管。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监测结果

10.1.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1#、2#、3#、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8\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17\text{mg}/\text{m}^3$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值小于 10，满足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臭气浓度(无量纲) <70 ）；堆肥车间喷淋塔处理装置排气筒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4\text{mg}/\text{m}^3$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30(无量纲)，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的排放标准(硫化氢 $<0.33\text{mg}/\text{m}^3$ ，氨 $<4.9\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沼气燃烧阶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3\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6\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9\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0.40\text{mg}/\text{m}^3$ ， NO_x $<0.12\text{mg}/\text{m}^3$ ）。

10.1.3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猪粪、沼渣收集后在堆肥车间进行条垛式好氧发酵，发酵后拉运至陇南东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有机肥原料加工后外售；病死猪、分娩物采用安全填埋并填埋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全部外售资源回收站回收利用。防疫废物定期交由徽县防疫站集中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其全部合理处置、无乱堆、乱倒现象。

10.1.4 总量控制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猪只尿液、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气水分离器排污水、废水经黑膜沼气池处理后，做为沼液全部回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故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得当妥善，去向明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有效利用，不外排，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10.3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3.1 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2)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4)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修复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需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已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按行业规范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已完成办理(登记编号：91621227595521197H001Z)；(6) 本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情况；(7)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改正等；(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9)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3万头生猪养殖项目”，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2 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黑膜沼气池”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后的合格沼液全部回用于农田施肥，避免溢流、乱堆乱放等；

2、加强医疗废物的台账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不造成二次污染，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3、做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定期维护各项设备，确保各项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防治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对临时堆放的部分物料进行张布遮盖，避免尘土飞扬，最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项目代码	2020-621227-03-03-017025		建设地点	甘徽县银杏树镇马庄村、银杏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一、畜牧业——1.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中“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6.048169397, N33.8161878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3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生猪 3 万头		环评单位	甘肃山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陇环发（2024）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2				竣工日期	2024.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27595521197H001Z			
	验收单位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2.7		所占比例（%）	7.70			
	实际总投资	5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0.7		所占比例（%）	8.04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徽县金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氨	/	/	/	/	/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